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8 年 9 月 18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以書面決議案形式召開，應參加董事 7 名，實際參加董事 7 名。會議通過如下決議：

取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取消審議原定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

詳見公司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關於取消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告》。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為：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